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前述资金使用及授权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近日,公司与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保本	关联关系
1	方正证券稳健增值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6年05月20日	2026年08月19日	自有资金	1.50%	是	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的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当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 风险提示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市场利率等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严格执行审慎的投资原则,购买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限责任为担保的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和评估理财产品运作,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任何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并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风险的,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的财务部门负责对本次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审计,定期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不被影响,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期 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信息情况:

公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保本	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稳健增值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6年05月20日	2026年08月19日	自有资金	1.50%	是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稳健增值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	2026年05月20日	2026年08月19日	自有资金	1.50%	是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方正证券稳健增值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6,000	2026年05月20日	2026年08月19日	自有资金	1.50%	是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方正证券稳健增值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	2026年05月20日	2026年08月19日	自有资金	1.50%	是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方正证券稳健增值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6年05月20日	2026年08月19日	自有资金	1.50%	是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方正证券稳健增值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6年05月20日	2026年08月19日	自有资金	1.50%	是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方正证券稳健增值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	2026年05月20日	2026年08月19日	自有资金	1.50%	是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方正证券稳健增值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	2026年05月20日	2026年08月19日	自有资金	1.50%	是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方正证券稳健增值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	2026年05月20日	2026年08月19日	自有资金	1.50%	是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方正证券稳健增值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26年05月20日	2026年08月19日	自有资金	1.50%	是	无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揭示书、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公司产业链发展战略,进一步整合陶瓷材料上下游优质资源,稳固核心材料供应链体系,整合行业研发资源,提升公司无机陶瓷材料领域技术创新能力,完善公司陶瓷新材料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核心市场竞争力,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推进对外投资江西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环”)的股权投资事宜。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西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2026年9月26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江西金环净资产20000万元为基础,按照4000万元收购江西金环20%股权。同时约定在2026年6月30日前,公司享有以10850万元收购江西金环31%股权的选择权。

鉴于江西金环子公司氧化锆粉体研发制造团队人员经验丰富、技术积累丰富,且项目目标明确,具备产业化前景,氧化锆粉体及陶瓷产品2025年实现盈利,较大程度与公司一致,公司决定在合同约定收购价10,85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1,000万元,作为对江西金环股东在氧化锆粉体项目的前期开发投入及研发投入,以11,850万元收购江西金环持有的江西金环31%股权。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西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31%股权交易协议的议案》。

2. 江西金环全资子公司在氧化锆粉体研发领域的多名技术人员持续投入并开展技术积累,其氧化锆粉体及陶瓷产品2025年已实现盈利,基于审计结果及双方协商,公司决定在约定收购价10,850万元的基础上,新增1,000万元,补充江西金环股东在氧化锆粉体项目的前期开发投入及研发投入,以11,850万元收购江西金环持有的江西金环31%股权。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西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31%股权交易协议的议案》。

3.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江西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其中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西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27,892.30万元,较公司账面净资产26,300.00万元,增值评估增值率为5.69%;收益法评估结论为29,300.00万元,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率为5.42%。较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账面价值)增值变动幅度为6.04,13.15%,增值变动幅度为27.49%。

4. 27.49%增值评估增值率,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西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073.00万元,评估值为36,330.00万元,评估增值变动幅度为14,257.00万元,增值评估增值率为64.59%。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账面价值增值变动幅度为14,463.83万元,增值变动幅度为66.00%。

经综合分析,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并出具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西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3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审众环评报字[2026]0612号)。

(一) 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偏高

(二) 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偏高

(三) 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偏高

(四) 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偏高

(五) 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偏高

(六) 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偏高

(七) 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偏高

(八) 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偏高

(九) 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偏高

(十) 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偏高

(十一) 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偏高

(十二) 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偏高

(十三) 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偏高

(十四) 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偏高

(十五) 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偏高

(十六) 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偏高

(十七) 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偏高

(十八) 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偏高

(十九) 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偏高

(二十) 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偏高

(二十一) 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偏高

(二十二) 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偏高

(二十三) 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偏高

(二十四) 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偏高

(二十五) 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偏高

(二十六) 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偏高

(二十七) 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偏高

(二十八) 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偏高

(二十九) 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偏高

(三十) 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偏高

(三十一) 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偏高

(三十二) 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偏高

(三十三) 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偏高

(三十四) 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偏高

(三十五) 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偏高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宝庆街西园路199号龙名轩商铺1栋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12-16
法人代表:王义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616894364G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装备,电气产品,五金产品,农副产品,日用品,家具,纺织服装,鞋帽,工艺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玩具,文具,消防器材,汽车,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矿产品,煤炭的销售及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张衡强持股42.5807%,王义凡持股23.45%,周晓文持股8.1909%,陈新强持股6%,张俊持股5%,新全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807%。

实际控制人:王义凡。根据湖南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西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说明,湖南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张衡强持有42.5807%的股权,其系公司财务投资者,其长期以来并未实际参与公司实际决策、经营、管理,公司决策、经营、管理实际由董事长王义凡等创始人及高管团队负责。同时,陈新强、王义凡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王义凡及其信任的人员担任,湖南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王义凡及提名人选合计担任3名董事,占湖南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半数席位,为王义凡系湖南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此王义凡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形成重大影响,为实际控制人。

(二) 关联交易说明

1. 湖南金环直接持有公司78.0224%的股权,为江西金环控股股东,王义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张俊持有江西金环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湖南金环、华瓷股份,通过湖南金环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张衡强、王义凡、周晓文。

3. 江西金环董事为:王义凡、尹君奇、王孟波、黄蒙、李伟(其中尹君奇、黄蒙为华瓷股份委派董事,黄蒙已离任);公司监事为:周晓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李伟(副总经理)、王孟波(营销副总经理)、李义(财务部部长)、周林文(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刘华峰(生产副总经理)、陈仁仁(研究所所长)、刘国顺(技术副总经)。

上述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陈新强外),监事、高管及密切家庭成员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在资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

上述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陈新强外),监事、高管及密切家庭成员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在资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王义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2155362031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2155362031R

经营范围:无机材料、无机陶瓷、无机盐(以上项目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以上项目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	15,500.00	72.6190%
2	张俊	1,000.00	4.7619%
3	广东顺天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107.52	1.0752%
4	合计	21,007.52	100.00%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	33.8983%
2	张俊	3,900.00	32.6458%
3	广东顺天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107.52	0.9037%
4	合计	8,007.52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6年12月31日(审计)	2026年12月31日(审计)
资产总额	33,022.54	28,968.69
负债总额	39,739.81	1,599.14
净资产	22,300.79	27,369.55
营业收入	28,414.21	30,391.27
净利润	2,339.40	1,58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74	1,674.70

(二) 其他重要事项

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条款的条款,否。

4. 2.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3.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4.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5.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6.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7.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8.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9.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10.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11.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12.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13.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14.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15.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16.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17.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18.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19.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20.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21.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22.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23.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24.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25.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26.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27.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28.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29.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30.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31.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32.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33.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34.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35.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36.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37.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38.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39.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40.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41.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42.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43.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44.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45.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46.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47.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48.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49.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50.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51.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52.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53.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4. 54. 江西金环股权结构

程中的整体获利能力。

收益法的全价值体现:

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了企业账面和账外有形和无形资产有机结合,在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条件下,综合考虑了企业的未来发展前景,体现了企业价值的构成要素,且考虑了各要素的综合影响,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通常高于账面所有者权益。

(2) 标的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利润持续增长。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持续增长。

(3) 标的公司技术实力强劲

江西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其所处的无机陶瓷(特别是环保型包装陶瓷)细分市场中,具备一定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地位,是一家拥有核心技术的专业化企业。其行业地位不仅体现在现有的陶瓷产品技术上,更体现在其陶瓷产品与新材料领域的研发能力上。

5. 本次收购的必要性

(1) 强化供应链稳定性:收购有助于整合双方的研发资源,提升公司在无机陶瓷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与技术水平。在后续协同研发中,双方就江西金环原股东在氧化锆粉体项目上的前期研发投入进行了专项梳理,表明公司在研发领域及双方在技术研发上的协同力。

(2) 完善新材料产业链:此次收购是公司完善陶瓷材料领域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通过收购江西金环,公司能够完善氧化锆陶瓷(特别是环保型包装陶瓷)领域的整体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

(3) 获取研发创新动力:收购有助于整合双方的研发资源,提升公司在无机陶瓷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与技术水平。在后续协同研发中,双方就江西金环原股东在氧化锆粉体项目上的前期研发投入进行了专项梳理,表明公司在研发领域及双方在技术研发上的协同力。

公司通过上述收购,江西金环净资产61%股权,共支付对价为15,850万元,本次收购对应的标的公司实际估值为31,077.44万元,对比江西金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073.00万元,增值变动幅度为40.60%。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最终交易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16610579W
法定代表人:尹君奇
乙方:湖南华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616894364G
法定代表人:王义凡
丙方:王义凡
身份证号:430303*****

标的公司为江西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2155362031R)

1. 甲方与乙方、丙方于2026年6月4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有权以10,850万元的价格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1%股权,考虑到乙方在氧化锆粉体上的前期研发投入和研发投入,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在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10,850万元价款基础上增加1,000万元,作为对乙方的补偿,即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1,850万元,大写壹亿壹仟捌